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1-160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天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

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

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27,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拟募集资金
1	阳恒化工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二期）	35,014.34	19,390.00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8,310.00	8,310.00
合计		43,324.34	27,700.00

注：表中项目总投资仅表示阳恒化工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二期），其产能为60,000吨/年。

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事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67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5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